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文件

浙水协[2019]2号

浙产工标协[2019]2号

关于《浙江省规范化净水厂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浙产工协标〔2017〕1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与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联合组织专家开始对团体标准《浙江省规范化净水厂评价标准》进行立项评审，经专家立项评审会评审，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标准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主题词：标准立项

抄送：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1	《浙江省规范化 净水厂评价标准》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等	2019 年 3 月